

# 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十届董事会第七次正式会议、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2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,496,135.61 元，当年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57,543,443.57 元；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59,526,920.37 元，当年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33,574,228.33 元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，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。

为积极回报股东，让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未来三年（2020 年-2022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规定，同时兼顾公司未来战略布局等资本性支出需要，

公司董事会提议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31,058,32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8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 12,069,632.96 元，不送红股，不转增股本。

上述现金分红金额占 2022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当年可供分配净利润的 20.97%。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公司将按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 10 股应分得的现金红利。

## **二、独立董事意见**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股东回报规划的利润分配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 2022 年利润分配方案。

## **三、监事会意见**

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股东投资回报、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求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监管部门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。

## **四、其他说明**

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存在不确定性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1. 《十届董事会第七次正式会议决议》;
  2. 《独立董事关于十届董事会第七次正式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;
  3. 《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- 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 
董 事 会  
2023 年 4 月 27 日